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及传真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3 名监事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1 年三季度报告摘要》将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部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决议用募集资金中尚未支付募集资金中的闲置资金 3,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并投产，募集资金专户尚有部分未到支付期的闲置资金，公司拟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中3,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六个月。经核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用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款项支付及合同按时履行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的

立场，我们认为：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部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无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经核查，联合化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和供应商合同约定的支付款项分批支付，因此公司将未来需要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留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待满足约定条件时逐笔支付，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本保荐机构认为，联合化工拟短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在二届十七次会议决议上出具了如下意见：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额、使用期限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一致性，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单独发布了《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6），同时发布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意见全文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